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才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106,900,000港元(2020年：約196,5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5.6%；
- 就無形資產、商譽與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28,700,000港元，0港元及0港元(2020年：0港元、約257,4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
-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約20,100,000港元(2020年：約65,200,000港元)；
- 年內虧損約50,900,000港元(2020年：約318,300,000港元)。倘剔除應收貸款及利息與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合計約為48,800,000港元(2020年：應收貸款及利息、商譽與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合計約為344,400,000港元)，年內虧損將約為2,100,000港元(2020年：盈利約為26,1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35,000,000港元(2020年：約278,9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iii)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及(iv)於日本提供加密貨幣交換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公告所披露，在完成出售Madison Lab Limited（「Madison Lab」）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停止其區塊鏈服務業務的營運。

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減少約45.6%至約106,900,000港元（2020年：約196,50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i)冠狀病毒大流行（「2019冠狀病毒」）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ii)中美持續的貿易摩擦；(iii)香港及中國經濟放緩；(iv)於2020年1月17日出售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49%股權及於2020年1月22日出售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的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本（「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51,700,000港元（2020年：約312,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3.5%。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商譽及廠房及設備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出售附屬公司分別產生約257,4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ii)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折舊減少約18,400,000港元；(iii)由於精簡本集團及組織架構，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減少約37,200,000港元及30,600,000港元；但(iv)部分被區塊鏈服務業務的無形資產減值約28,700,000港元所抵銷。

年內，由於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及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香港和中國的經濟受到2019冠狀病毒的嚴重打擊，持續的抗疫限制和政策導致復甦緩慢。年內，集團的業務表現大幅下滑。本集團的客戶也受到2019冠狀病毒的影響。在客戶財務困境期間壞賬的增加是有問題的，但可以預測。因此，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估值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約20,100,000港元（2020年：約65,2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淨額，其中包括約43,900,000港元（2020年：約14,1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及撥回約23,800,000港元（2020年：撥備約51,1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報告期末，就區塊鏈服務業務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是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審查，以確定其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公司管理層考慮近期有報導稱美國財政部計劃打擊金融機構通過數碼資產進行的洗錢活動，對公眾信心和比特幣價格波動造成不利影響。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是由於(i)要求對加密貨幣市場的監管增加；(ii)比特幣的價格波動；(iii)對比特幣批評的不利影響。於2021年3月31日，區塊鏈服務業務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45,600,000港元(2020年：179,10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8,700,000港元(2020年：無)。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06,900,000港元(2020年：約196,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9,600,000港元或45.6%。收益包括(i)葡萄酒業務約51,200,000港元(2020年：約69,400,000港元)及(ii)貸款融資業務約55,700,000港元(2020年：約86,50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2020年：約10,500,000港元)及區塊鏈服務業務(2020年：約30,100,000港元)均沒有產生收益。

在持續經營業務中，葡萄酒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至約16.8%(2020年：約14.4%)。該增長主要受簡化葡萄酒業務營運及減少營運開支所帶動。繼去年出售附屬公司其加密貨幣採礦業務遭受總損失之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毛利率亦由去年的約50.5%增加至約60.1%。儘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毛利率有所改善，但由於葡萄酒業務和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下降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和區塊鏈服務業務沒有產生收入，毛利亦有所下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64,300,000港元(2020年:約99,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5.2%。有關收入及毛利減少的原因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對收入下降的情況,本集團努力控制經營成本和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2,7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2020年:分別約為69,900,000港元及47,2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減少約53.2%及64.8%。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約為11,8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200,000港元減少約6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主要包括寄售收入及政府補貼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2020年: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約為51,500,000港元(2020年:約55,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其他借款及貸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51,700,000港元(2020年:約312,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3.5%。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商譽及廠房及設備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出售附屬公司分別產生約257,4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折舊開支減少約18,400,000港元,被區塊鏈服務業務的無形資產減值增加約28,700,000港元所抵銷。

虧損包括就(i)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的貸款及應收利息及(ii)區塊鏈服務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0,100,000港元及28,700,000港元(2020年:分別約65,200,000港元及零港元)。請參閱節錄於「業務回顧」分節的詳情。同時,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價值變動並沒有虧損(2020年:約11,500,000港元)。本集團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變動之收益淨額約42,500,000港元(2020年:淨虧損約5,6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2020年:1,4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700,000港元(2020年:虧損約5,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82,600,000港元（2020年：約84,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700,000港元（2020年：約42,000,000港元）。本集團有計息及非計息借款，主要包括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約348,100,000港元（2020年：約538,8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貸款及其股東的資金。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倍（2020年：約1.2倍），而資產負債比率（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5.6%\*（2020年：約272.2%\*）。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償還債務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所致。

## 外匯風險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主要為人民幣（「RMB」），日元（「JPY」），歐元（「EUR」）和英鎊（「GBP」），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的態度。本集團通過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31,272,277股。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與星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之配售價根據當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最多本公司之1,038,545,37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之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1港元折讓約9.84%。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董事認為配售是提供了一個機會，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範圍內以較低的成本並沒有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架構，提高股份的流動性。基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63,000港元（扣除配售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配售於2020年12月22日完成，而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1,038,545,379股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2020年12月4日及2020年12月22日的公告。

於2021年2月23日，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通過更新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已全部使用在通過於2020年12月22日完成獲得的配售。經更新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246,254,455股新股份，即於2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通函。

## **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2020年：無）。

## **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0年：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

於2020年11月2日，本集團出售Focus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及其股東貸款，而其繼而擁有Madison Auction Limited（「麥迪森拍賣」）的全部股權。麥迪森拍賣主要在香港提供酒精飲料的拍賣（「葡萄酒拍賣業務」）。本集團考慮到本集團對傳統現場拍賣受到嚴重干擾以及在線葡萄酒拍賣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維持其葡萄酒拍賣業務極為困難。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日的公告。於2020年11月2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葡萄酒拍賣業務的財務業績也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內。葡萄酒拍賣業務在出售前的財務業績已重新分類為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內，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BITOCEAN Co., Ltd（「Bitocean」），向其小股東發行3,863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約14,000日元（等值約每股1,000港元）。發行Bitocean的新股份後，本集團於Bitocean的股權被分攤至約59.3%。有關是項分攤本集團所持有於Bitocean的股權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視作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而Bitocean的財務業績仍會繼續併入及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6月4日，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目標集團。該投資預期對本集團是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可進軍教育服務行業，可望提升股東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諒解備忘錄僅載列雙方有關可能收購及出售的初步了解。有關上述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



## 分部資料

截止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i)葡萄酒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區塊鏈服務業務；(iv)貸款融資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47.9%、0%、0%及52.1%（2020年：約35.3%、5.3%、15.4%及44.0%）

回顧年內，全球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了許多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中國和日本。香港、中國、日本和世界其他地區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由於2019冠狀病毒的影響和載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的不利市場條件的出現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了重大影響。與去年相比，本集團葡萄酒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分別減少約18,2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而金融服務業務及區塊鏈服務業務均無收入。就已出售的葡萄酒拍賣業務分部而言，收益約為4,0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因素及其他因素不時大幅波動。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項風險，且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於下文。

本概要不應被視為本集團面臨的所有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完備全面陳述，而應被視為本集團目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

### 葡萄酒業務

- (i) 滯銷存貨
- (ii) 產品責任申索
- (iii) 外匯匯率波動

### 金融服務業務

- (i) 客戶撤出及終止項目或拒不或延遲付款
- (ii) 無法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
- (iii) 面臨專業責任及訴訟風險

## 貸款融資業務

- (i) 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
- (ii) 政府政策、監管部門制定的相關規定及指引不明朗

## 區塊鏈服務業務

- (i) 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監管及經濟條件不明朗
- (ii) 本集團就承接加密貨幣開採活動收取代價的時間及金額的不明朗因素
- (iii) 可獲得的加密貨幣開採的必要設備、物資及人力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集團僱用128名員工（2020：145名）。本集團根據資格、職責、貢獻和多年經驗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各種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除基本薪酬外，還可以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個人的貢獻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購股權。此外，每個銷售團隊成員都有權參考他們實現的銷售量的佣金。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組合具有競爭力。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一個環保企業，並在日常運營中始終將環境保護問題納入考慮。本集團既不產生物質廢物，也不排放大量的空氣污染物。本集團還通過鼓勵員工重用辦公用品和其他物料並節省電力，努力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本身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運營之GEM上市。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公司在中國，香港和日本的子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應遵守中國，香港和日本的相關法律法規。年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香港及日本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了解中國，香港和日本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堅持遵守以確保合規。

## 業務展望

2020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肆虐全球，於零售、貿易、餐飲、食品及飲料、旅遊及其他活動停擺，全球經濟急速下滑，引致潛在的經濟下滑壓力增大。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這些不明朗因素將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至2021年當2019冠狀病毒病得到緩解，以及本地及環球市場出現復甦跡象為止。預計隨著疫苗的推出，2019冠狀病毒病將得到控制，預計香港經濟在整個2021年都將實現正增長，但2021年上半年的經濟形勢仍將充滿挑戰。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範疇之其他投資機會，以不斷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 報告日期後的事情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由2021年5月21日起生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已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變更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26-828室。

於2021年6月17日，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賣方同意出售Madison Lab Limited（「Madison La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前，Madison Lab連同其非全資附屬公司Bitoccean（「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區塊鏈服務業務。於2021年6月17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的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該集團將停止其在區塊鏈服務業務中的營運。同時，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目標集團。於本年報日期，諒解備忘錄僅載列雙方有關可能收購的初步了解。有關上述出售事項及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

\*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租賃負債

##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 酒精飲品銷售		51,230	69,392
— 金融服務		—	10,455
— 區塊鏈服務		—	30,141
— 貸款融資服務		55,666	86,547
		<u>106,896</u>	<u>196,535</u>
營運成本			
— 酒精飲品成本		(42,635)	(59,373)
— 區塊鏈服務成本		—	(38,007)
		<u>(42,635)</u>	<u>(97,380)</u>
其他收入	5	6,080	3,305
員工成本		(32,671)	(69,944)
折舊		(11,796)	(30,1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614)	(47,233)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7	(20,144)	(65,218)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變動		1,798	1,423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11,5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2,489	(5,567)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	(53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7,440)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76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8,7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4,205
融資成本		(51,453)	(55,481)
除稅前虧損		(46,761)	(316,7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918)	4,250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	(51,679)	(312,548)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收益(虧損)		<u>731</u>	<u>(5,734)</u>
年內虧損		<u>(50,948)</u>	<u>(318,2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699)	(273,1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31</u>	<u>(5,7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34,968)</b>	(278,922)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5,980)</u>	<u>(39,360)</u>
		<u><b>(50,948)</b></u>	<u>(318,282)</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		<u>(0.64)</u>	<u>(5.37)</u>
攤薄		<u>(0.65)</u>	<u>(5.39)</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		<u>(0.65)</u>	<u>(5.26)</u>
攤薄		<u>(0.66)</u>	<u>(5.28)</u>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		<u>0.01</u>	<u>(0.11)</u>
攤薄		<u>0.01</u>	<u>(0.11)</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u>(50,948)</u>	<u>(318,282)</u>
<b>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b>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i>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689	(21,374)
—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匯兌儲備	<u>—</u>	<u>(478)</u>
	<u>25,689</u>	<u>(21,85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5,259)</u></u>	<u><u>(340,13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376)	(290,028)
— 非控股權益	<u>(3,883)</u>	<u>(50,106)</u>
	<u><u>(25,259)</u></u>	<u><u>(340,13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2,556	4,850
應收貸款	9	15,091	10,420
按金	10	1,896	1,520
無形資產		146,886	180,361
使用權資產		4,599	14,612
遞延稅項資產		11,620	19,776
商譽		9,028	9,028
		<u>191,676</u>	<u>240,5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379	28,9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1,2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9	394,385	386,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059	123,6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7	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57	42,031
		<u>457,747</u>	<u>622,94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097	23,148
租賃負債		3,576	10,089
合約負債		15,467	3,329
應付股東款項		296	2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38,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05,300	107,100
借款	12	49,992	103,992
應付稅項		10,791	24,954
衍生金融工具		6,974	59,205
應付承兌票據		59,667	167,920
		<u>275,162</u>	<u>538,1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585</u>	<u>84,7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74,261</u></u>	<u><u>325,317</u></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本和儲備金			
股本	13	6,231	5,193
儲備		<u>4,924</u>	<u>26,7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55	31,992
非控股權益		<u>227,937</u>	<u>165,923</u>
權益總額		<u>239,092</u>	<u>197,9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3	893
可換股債券		133,144	121,757
租賃負債		<u>1,092</u>	<u>4,752</u>
		<u>135,169</u>	<u>127,402</u>
		<u>374,261</u>	<u>325,3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Royal Spectrum」)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和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8%的權益,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丁鵬雲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9%的權益及控制Royal Spectrum。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已終止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服務。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列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約為51,679,000港元。此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657,000港元,而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借款和應付承兌票據約為214,959,000港元(將於由2021年3月31日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能否履行這些流動性需求取決於其能否從未來經營和/或其他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和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包括：

- 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在本集團的借款內具備在不損害其流動資金狀況的情況下向彼等還款的財務能力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結餘總額約為164,967,000港元；
- 實施多項策略以提升現金流量狀況，如管理應收貸款組合及各項投資；及
- 作出更大努力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以改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 (2020)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相關修訂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收益		
金融服務分部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	3,172
—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收入	—	1,450
酒精飲品銷售分部		
—酒精飲品銷售收入	51,230	69,392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	9,222	6,737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60,452	80,751
其他來源之收益		
金融服務分部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	5,833
貸款融資分部		
—利息收入—房地產抵押貸款	—	2,059
—利息收入—小額貸款	34,102	42,642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	12,342	35,109
區塊鏈服務分部		
—區塊鏈服務收入	—	30,141
	46,444	115,784
收益總額	106,896	196,535

##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60,452	77,579
按時間段	—	3,172
	<hr/>	<hr/>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b>60,452</b>	<b>80,751</b>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合約之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為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之履約出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及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已交付或已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金融服務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
3. 區塊鏈服務 — 提供交易審核及高性能計算服務
4.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有關拍賣的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出售後終止。截止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不包括這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51,230	69,392
金融服務	–	10,455
區塊鏈服務	–	30,141
貸款融資服務	55,666	86,547
	<u>106,896</u>	<u>196,535</u>
分部(虧損)溢利		
酒精飲品銷售	(8,326)	(13,899)
金融服務	(2,958)	(7,127)
區塊鏈服務	(33,626)	(63,382)
貸款融資服務	9,805	(5,213)
分部虧損	(35,105)	(89,621)
未分配收入	49,225	146,275
未分配開支	(9,428)	(317,971)
融資成本	(51,453)	(55,481)
除稅前虧損	<u>(46,761)</u>	<u>(316,798)</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交換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b) 分部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酒精飲品銷售	36,283	47,217
金融服務	38	1,464
區塊鏈服務	146,789	222,785
貸款融資服務	432,847	420,187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615,957	691,65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	1,963
未分配資產	33,466	169,898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b>649,423</b>	<b>863,514</b>

**分部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酒精飲品銷售	19,109	14,213
金融服務	125	171
區塊鏈服務	738	813
貸款融資服務	18,744	16,182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38,716	31,37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	2,776
未分配負債	371,615	631,444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b>410,331</b>	<b>665,599</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一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及
- 一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股東／一名董事／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精飲料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區塊鏈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5	-	299	9	-	343
折舊	5,751	29	123	5,820	73	11,796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169	-	-	-	-	169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撥回	-	-	-	(23,793)	-	(23,793)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	-	-	43,937	-	43,937
無形資產撇銷	-	-	28,711	-	-	28,71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b>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b>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5	15
融資成本	-	-	-	-	51,453	51,453
所得稅開支	776	27	-	4,115	-	4,91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精飲料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區塊鏈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473	-	207	13,581	-	21,261
折舊	7,695	2,433	14,218	5,781	59	30,186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36)	-	-	-	-	(13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	270	-	-	-	270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	-	-	51,089	-	51,089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	-	-	14,129	-	14,129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	-	538	-	-	538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1,760	-	-	21,760
	<u>7,473</u>	<u>2,433</u>	<u>21,975</u>	<u>69,400</u>	<u>59</u>	<u>100,340</u>
<b>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b>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03	10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257,440	257,440
融資成本	-	-	-	-	55,481	55,4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28	-	(4,378)	-	(4,250)
	<u>-</u>	<u>128</u>	<u>-</u>	<u>(4,378)</u>	<u>257,543</u>	<u>253,29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d) 地理區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按營業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按金及應收貸款除外)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中國	55,666	51,438	2,235	3,430
香港	51,230	114,956	14,587	25,523
歐洲	-	30,141	-	-
日本	-	-	146,247	179,898
	<b>106,896</b>	<b>196,535</b>	<b>163,069</b>	<b>208,851</b>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15	103
寄售收入	1,951	292
匯兌收益淨額	674	49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6
政府補貼(附註)	2,364	1,680
出售可交換債券之收益	-	377
其他	1,076	668
	<b>6,080</b>	<b>3,305</b>

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2,364,000港元及162,000港元(2020年：約1,680,000港元及零港元)指已收的政府補貼且並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附加到這些政府援助。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47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59</u>	<u>4,654</u>
	<u>159</u>	<u>8,128</u>
上年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5,092)</u>	<u>–</u>
	<u>(5,306)</u>	<u>–</u>
遞延稅項	9,387	(12,378)
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u>678</u>	<u>–</u>
	<u><u>4,918</u></u>	<u><u>(4,250)</u></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徵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稅項減免指將2020/2021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最高扣減額上限為10,000港元(2019/2020: 2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兩個年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預扣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年內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137	10,633
董事購股權失效之撥回	(2,464)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919	42,259
銷售佣金	291	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6	2,2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僱員	3,186	4,088
員工購股權失效之撥回	(5,004)	—
員工成本總額	<u>32,671</u>	<u>59,382</u>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轉回)淨額	(23,793)	51,089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u>43,937</u>	<u>14,129</u>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u>20,144</u>	<u>65,218</u>
核數師酬金 <sup>2</sup>	1,210	1,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sup>1</sup>	40,976	55,4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顧問 <sup>2</sup>	167	830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sup>2</sup>	358	1,640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sup>2</sup>	<u>169</u>	<u>270</u>

<sup>1</sup> 運營成本中包含的金額

<sup>2</sup>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包含的金額

## 8.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4,968)</u>	<u>(278,922)</u>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之 公平值變動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65)</u>	<u>(982)</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b>(35,833)</b></u>	<u><b>(279,904)</b></u>
	<b>2021年</b>	2020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5,477,259,879</b></u>	<u><b>5,192,726,898</b></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轉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自其行使以來會導致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5,699)</u>	<u>(273,188)</u>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之 公平值變動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65)</u>	<u>(982)</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u>(36,564)</u></u>	<u><u>(274,170)</u></u>

所使用的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u>731</u></u>	<u><u>(5,734)</u></u>
-------------------------------	-------------------	-----------------------

所使用的分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 9.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房地產抵押貸款	32,908	30,284
有抵押小額貸款	<u>66,238</u>	<u>74,553</u>
	<u>99,146</u>	<u>104,837</u>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小額貸款	247,679	192,078
無抵押其他貸款	<u>45,741</u>	<u>102,107</u>
	<u>293,420</u>	<u>294,185</u>
	392,566	399,022
減：應收貸款撥備	<u>(37,754)</u>	<u>(81,168)</u>
應收貸款	354,812	317,854
應收利息	<u>54,664</u>	<u>79,400</u>
	<u><b>409,476</b></u>	<u><b>397,254</b></u>
應收貸款及利息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5,091	10,420
流動資產	<u>394,385</u>	<u>386,834</u>
	<u><b>409,476</b></u>	<u><b>397,254</b></u>

以向客戶貸款及計提利息日期為基準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的賬齡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90日內	90,453	92,789
91至180日	74,227	88,836
181至365日	44,994	47,852
超過365日	<u>199,802</u>	<u>167,777</u>
於3月31日	<u><b>409,476</b></u>	<u><b>397,254</b></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15	1,674
減：虧損撥備	(507)	(3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608</u>	<u>1,336</u>
墊付款項	7,545	5,653
預付款項	3,809	5,3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93	6,689
代價應收款(附註)	—	106,13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u>23,347</u>	<u>123,79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u><u>24,955</u></u>	<u><u>125,129</u></u>
分析為：		
流動	23,059	123,609
非流動	<u>1,896</u>	<u>1,52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u><u>24,955</u></u>	<u><u>125,129</u></u>

附註：代價應收款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付清，其中14,000,000港元已與應付承兌票據抵銷。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或交易日(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941	362
31至60日	195	345
61至90日	74	10
91至180日	101	203
181到365日	257	30
超過365日	<u>40</u>	<u>386</u>
總計	<u><u>1,608</u></u>	<u><u>1,336</u></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23	2,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0,374</u>	<u>20,26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b>23,097</b></u>	<u><b>23,148</b></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61	816
31至60日	167	288
61至90日	–	521
91至180日	478	361
181至365日	53	347
超過365日	<u>364</u>	<u>550</u>
總計	<u><b>2,723</b></u>	<u><b>2,883</b></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 12. 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u>49,992</u>	<u>103,992</u>

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1年	2020年
其他借款	<u>每年12%</u>	<u>每年12%</u>

所有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算。

於2021年3月31日，其他借款中的賬面價值約為49,992,000港元(2020年：99,992,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12%，並包含按需償還條款。這些借貸由本公司以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7%和Madison Lab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由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的董事丁鵬雲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的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並包含按需要償還條款且將於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無抵押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12%及這些其他借款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5,192,726,898	5,193
於2020年12月以配售方式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 發行1,038,545,379股股份(附註)	<u>1,038,545,379</u>	<u>1,038</u>
於2021年3月31日	<u>6,231,272,277</u>	<u>6,231</u>

#### 附註：

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的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38,545,379股配售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963,000港元(扣除配售的佣金和其他費用)，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本集團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ii)約6,000,000港元用於購買葡萄酒以經營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iii)餘下約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公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的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1年8月2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然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部核數師僅開會一次。本公司將安排審核委員會成員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由於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間，陳英杰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偏離該條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為本集團制定更加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計劃。雖然該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但若干職責須與執行董事一同分擔，以平衡權責。此外，所有重大決策須經由與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協商後作出。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不同的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責平衡和保障。董事會將定期對此進行審閱監督，以確保現有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內部的權力平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陳英杰先生於2020年7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群女士出任。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自2020年4月1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整段期間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及劉翁靜晶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集團謹此提供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約為51,679,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657,000港元，而其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合共約214,959,000港元將於2021年3月31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該事項修改意見。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1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刊登。